

黑龙江省民政厅

关于转发《双鸭山市养老机构应对火灾自救互救办法（25条）》的通知

各市（地）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处）：

为加强养老机构火灾自救能力，双鸭山市民政局做出有益探索，制定了《双鸭山市养老机构应对火灾自救互救办法（25条）》，现转发给你们，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2023年12月12日

双鸭山市养老机构应对火灾 自救互救办法（25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更好保护养老机构内老人生命安全，双鸭山市民政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检视养老机构的短板漏洞，引导养老机构在应对突发火灾时采取“自救”和“互救”方法，依照既定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安全疏散，减少养老机构老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按照生命至上原则先自救后互救。

二、按照自愿原则选拔身体较好、行动能力较强的自理老人对年龄较大或行动力弱的老人开展义务互救。

三、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实行个人自救、自理人员互救，失能人员救援。

第二部分 个人自救

四、当发生火灾时，如果发现火势不大，尚未对人造成很大

威胁时可用灭火器、消防栓等将小火控制扑灭，不要惊慌失措地乱叫乱窜，置小火于不顾而酿成大灾。

五、火情较大时，面对浓烟和烈火要保持镇静，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撤离险地，不盲目跟从人流和相互拥挤、乱冲乱窜。

六、在火场中，应快速撤离，不要因害怕或顾及贵重物品把逃生时间浪费在穿衣或寻找、搬离贵重物品上。

七、撤离时，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要往楼层下面跑。

八、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通过其他通道逃生。

九、穿过浓烟逃生时，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采用低姿势甚至爬行，顺墙根向安全出口逃离。

十、穿过烟火封锁区，应向头部、身上浇冷水或用湿毛巾、湿棉被、湿毯子等将头、身裹好再冲出去。

十一、如果发现身上着火，应立即脱去衣服或就地打滚，把身上的火苗压熄。

十二、用手摸房门感到烫手时应关紧迎火的门，打开背火的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塞堵门缝或用水浸湿棉被蒙在门窗上，然后不停用水淋透，防止烟火渗入，固守在房内，直到救援人员到达。

十三、被烟火围困暂时无法逃离时，应尽量待在窗口等易于被人发现和能避免烟火近身的地方。白天可向窗外晃动鲜艳衣物，或外抛轻型晃眼的东西；晚上可用手电筒不停地在窗口闪动

或者敲击东西，及时发出有效求救信号，引起救援者注意。

十四、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较为安全的楼梯通道，不要乘电梯逃生。

十五、不要轻易跳楼，可利用楼内（或室内）设置的高空缓降器或救生绳缓慢滑行到楼下；或床单、被单撕成条状扭成绳索，紧系在窗框、铁栏杆等牢固物体上，顺绳滑到安全地带。只有在消防队员准备好救生气垫或在二层以下楼层情况下才能采取跳楼方法。被困在二楼时，可先向楼外扔些被褥、床垫作垫子，然后双手扒住窗口或阳台边缘，将双脚慢慢往下放，双膝微曲往下跳，这样可以减少下落高度，保证人身安全。

第三部分 自理人员互救

十六、在发生火灾时，协救人员发现所互救人员睡眠时，应迅速叫醒，协助其离开房间。

十七、协救人员帮助所互救老人披上浸湿的衣物由安全出口疏散。

十八、发现互救老人身上着火，应帮助立即脱去衣服或就地打滚，把身上的火苗压熄。也可用湿棉被、单子帮助其包裹身体或往其身上浇水、泼水，以达到灭火的效果。

第四部分 失能人员救援

十九、火灾发生时，应急救援队第一时间到达失能、半失能

老人居住区域，按照分工，利用担架、轮椅及时疏散老人。

二十、特殊条件下，可利用床单或被罩形成简易担架，队员间相互接力的方式给老人进行快速转运，采取多人以接力的形式将老人疏散至安全地带。

二十一、疏散时，要用湿毛巾把老人脸和头部盖住，防止吸入浓烟和穿过火区时烧伤。

二十二、利用担架、轮椅转移老人时，要提前用绳索、床单、窗帘等物品将老人固定，防止转移过程中出现意外。

二十三、对不能一次性转移时，对暂留在室内的老人，要安置在避免烟火近身的地方，披上浸湿的衣物、被褥等。

二十四、使用抢险滑梯时，应确保先下去的老人离开滑梯后再疏散其他老人，防止发生撞击。

二十五、老人转移到室外后，应安置在新鲜空气环境中，使其仰卧在平面上，解开衣扣和腰带，保持呼吸顺畅。